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及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一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通函，特別是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通函內之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予延遲。現時預期該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一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20.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通函，特別是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通函內之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予延遲。現時預期該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20.49條將寄發該通函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司公告」內。